

類 科：一般民政、戶政

科 目：地方政府與政治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直轄市民、縣（市）民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之權利為何？並說明創制、複決權如何行使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英、法兩國之地方分權型態各有不同，如何加以區分？請舉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何謂「財政均等化」(fiscal equalization)？如何健全地方財政，以達地方財政最適化？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試依行政院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之版本，說明城鄉建設 10 大工程重點，並整體評論之。（25 分）